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以下簡稱ITU）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以下簡稱3GPP）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接取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軟體化網路功能元件、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傳輸網路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五、高速基地臺：指符合世代技術發展，提供行動寬頻通訊之基地臺，包括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
- 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
- 七、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2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10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500Mbps以上。
- 八、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 十、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一、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十二、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十三、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十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經營本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全國。

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五條 經營者之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本特許業務之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或得標者、經營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書之撰寫內容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 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 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 MHz～803MHz。
 - (二) 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MHz～960MHz。
 - (三) 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 (一)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2570MHz 及 2620MHz～2690MHz。
 - (二)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2620MHz。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上行 1770MHz～1785MHz；下行 1865MHz～1880MHz。
 - (二) 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1980MHz；下行 2110MHz～2170MHz。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上行 1775MHz～1785MHz；下行 1870MHz～1880MHz。
 - (二) 3500MHz 頻段：3300MHz～3570MHz。
 - (三) 28000MHz 頻段：27000MHz～29500MHz。
- 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 第八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第七條所定之頻率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其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第四條第二項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二、資通安全維護規劃：

（一）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

（二）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

三、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五、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六、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者。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第十四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 ITU 或 3GPP 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第十六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已繳納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節 競價準備

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四) 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2. 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一) 3500MHz 頻段之上限為 100MHz。

(二) 28000MHz 頻段之上限為 800MHz。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得採遠端連線競價。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前項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申請人於第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起至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七日內，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第三節 競價

第一款 競價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頻寬數量競價(以下簡稱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數量競價分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進行主要競價回合；有第

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事時，續進行補充競價回合，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數量競價程序結束後再進行位置競價。

第二十一條之二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資格。

第二十一條之三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款 數量競價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數量競價程序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及終止時間之配置，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報價時間十分鐘前公布。前述時間以主管機關時間為準。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以下簡稱回合價）。

前項所稱單位頻寬指：

- 一、1800MHz 頻段為上下行各10MHz。
- 二、3500MHz 頻段為10MHz。
- 三、28000MHz 頻段為100MHz。

每一回合競價者得對其需求頻段提出需求頻寬；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其承諾單價。

競價者於該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時，其最近一次提出之需求頻寬視為該回合之需求頻寬；其最近一次提出需求頻寬之回合價視為該回合之承諾單價。

每一回合各頻段之回合價依下列情形定之：

- 一、當前一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時，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回合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無前款情形者，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之回合價。
- 三、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之一 每一回合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由先至後排列競價者之序位：

- 一、競價者之承諾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競價者之需求頻寬等於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其他前一回合取得暫時得標頻寬之競價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每一回合依序分配競價者之暫時得標頻寬；序位為第一者依其需求頻寬分配，分配後之餘數再依序分配予其他競價者，至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暫時得標頻寬累計達競價頻寬止。

獲分配暫時得標頻寬者為暫時得標者，其承諾單價為暫時得標單價。

第二十六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需求頻寬：

-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頻段提出需求頻寬，其提出之需求頻寬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 二、第一百回合前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一百零一回合起以五回合為一期。第五十一回合起，3500MHz 頻段每期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不得超過該頻段前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

之最大值；前一期各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時，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

三、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或等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但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時，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

四、競價者每次提出之需求頻寬須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單位頻寬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方式，供競價者勾選需求頻寬。

競價者任一頻段提出之需求頻寬不符前項規定，其提出視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採電話傳真提出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需求頻寬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提出視為無效：

一、需求頻寬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二、需求頻寬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三、需求頻寬有塗改或同一頻段提出二個以上不同需求頻寬。

四、提出之需求頻寬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提出，於規定時間外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競價者每一回合提出需求頻寬以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一、其於該回合所提出需求頻寬、提出時間及提出有效性判定。

二、其各頻段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

四、第五十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主管機關應於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其補充競價回合之適格性。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 一、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
- 二、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及承諾單價未達回合價者之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等各頻寬之總和。
- 三、各頻段該回合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頻寬上限之競價者家數。
- 四、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
- 五、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
- 六、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之累計總次數。
- 七、下回合是否可能為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提出之結束回合。

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提出或為無效提出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之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提出。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提出需求頻寬無效。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提出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提出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提出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無暫時得標頻寬為止。

第三十一條之一 主要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主要競價回合結束。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主要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任一頻段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總和如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且一位以上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頻段上限者，於下一回合接續辦理補充競價回合。

第三十一條之二 補充競價回合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但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各頻段有權提出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上限者，始得參與該頻段之補充競價回合。

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競價頻寬為扣除主要競價回合該頻段得標頻寬後之剩餘頻寬。

參與補充競價回合者，其得標之總頻寬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二分之一。

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者，視為放棄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三 補充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報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補充競價回合結束。

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補充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補充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無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或補充競價回合結束時，數量競價結束。

數量競價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

數量競價結束後，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總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乘積之總和。

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單價及得標總價。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前項排列組合選項指各數量競價得標者於位置競價時，依其各頻段得標頻寬及下列各款原則，可能之各種頻率位置排列方式：

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二、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且於 35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3570MHz，於 280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27000MHz。

第四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第三款 位置競價

第三十三條之一 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

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五項第一款原則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二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

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頻率位置均未包含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排列組合選項內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且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

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

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

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頻寬。

第三十三條之四 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

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

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

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

第三十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

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之得標總價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

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競價資料。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於數量競價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三十五條 對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者。
- 二、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不予受理者。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四、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參加競價權利或得標資格者。
- 五、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六、依第三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競價資格或未得標者。
- 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第四節 籌設

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以二至五年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依分期方式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分期年份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納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但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得標者擬共用他得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時，應於前項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對該系統之管控能力。

前項之管控能力，指行動寬頻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

一、得標者利用共用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各自之電信服務時，對於其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應具備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

二、得標者應於合作契約載明對於公眾電信網路具有管控能力之商業合作模式。

三、得標者應自建之核心網路元件或功能至少如下：

(一)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者：行動管理實體 (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簡稱 MME)、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簡稱 HSS)、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 (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簡稱 PCRF)、服務閘道器 (Serving Gateway，簡稱 SGW)、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 (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簡稱 PGW)。

(二)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者：接取管理功能 (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AMF)、連結管理功能 (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SMF)、認證伺服器功能 (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 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 (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 (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 (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 UPF)。

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 (含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护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

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第二項及第五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得標者於未逾「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之鄉鎮市區，符合第四項規定時，得與他得標者進行各種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共用，其餘地區得以共構、共站方式進行接取網路共用。

得標者為建設第三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前，完成其電信管理法施行年度前之原事業計畫書之承諾事項。

經營者應依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

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

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一條 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
 - (一) 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 (二) 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三) 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 (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 ITU、3GPP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四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基地臺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得標者於完成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得標者應於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期前三個月完成系統建設及向主管機關完成系統技術審驗申請程序。

經營者應自取得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之特許執照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統一訊息交換格式修正公布後一年內依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設備之變更；完成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經營者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或完成建置新頻段基地臺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系統技術審驗事項，依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辦理。

第四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十九條 得標者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

第五十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率。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35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280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五十三條 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

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及其備援設備；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

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

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系統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之一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一千以上之用戶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之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辦理通報者，亦同。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通報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影響狀況及處理措施等事項。
-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於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通報。

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五條之二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篩選規定，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調查表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前項經營者檢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調查表應載明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架構所定格式與項目，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營者提報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其內容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寬頻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之。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電臺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單一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於未提出護衛頻帶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單一區塊得標者或經營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護衛頻帶之頻率時，應檢具

前項干擾解決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第五十七條之二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頻段及頻率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與 3610MHz～4200MHz 頻段之既設電臺和諧共用。

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得標者自行以技術方式或保留護衛頻帶方式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八條 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之處分，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指配。

第六十條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共同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運日誌認可簽署。

前項施工及維運日誌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二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三條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既有經營者，應將其基地臺、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所連結之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等所構成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其國內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國內漫遊服務，應提供至新經營者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二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僅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

經營者間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漫遊服務區域範圍為限。但協商提供第一項之國內漫遊服務者不在此限。

協商提供第一項及第四項國內漫遊服務之經營者，應檢具協議文件，依第四十條第八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標得 35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35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總數，應達一千臺以上。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280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配頻寬達 100 MHz 者，應達三百七十五臺；超過 100MHz，未滿 800MHz 者，每 100 MHz 至少應增加三百七十五臺。

二、核配頻寬達 800MHz 以上者，其數量應達三千臺以上。

僅取得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等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揭露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

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七十條 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者，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一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提供視聽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確保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銷售方式及收費訊息之義務。
- 二、限制或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營者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有關機關依法律授權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行動寬頻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七條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九條 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節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八十一條 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七項或第八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一、第六十六條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核准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

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八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

四、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五、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六、受讓方受讓後之 3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3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七、受讓方受讓後之 6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6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三條之二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三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三條之五 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開發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開發、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八十四條 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人、競價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遵守之期間（限），除另有得展延之規定者外，均為不變期間。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 對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2500MHz 及 2600MHz 單 一區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中華民國 106 年	2100MHz	E1：上行 1920MHz～1925MHz；下行 2110MHz～2115MHz（上下行各 5MHz）
		E2：上行 1925MHz～1930MHz；下行 2115MHz～2120MHz（上下行各 5MHz）
		E3：上行 1930MHz～1935MHz；下行 2120MHz～2125MHz（上下行各 5MHz）
		E4：上行 1935MHz～1940MHz；下行 2125MHz～2130MHz（上下行各 5MHz）

		E5：上行 1940MHz～1945MHz；下行 2130MHz～2135MHz（上下行各 5MHz）
		E6：上行 1945MHz～1950MHz；下行 2135MHz～2140MHz（上下行各 5MHz）
		E7：上行 1950MHz～1955MHz；下行 2140MHz～2145MHz（上下行各 5MHz）
		E8：上行 1955MHz～1960MHz；下行 2145MHz～2150MHz（上下行各 5MHz）
		E9：上行 1960MHz～1965MHz；下行 2150MHz～2155MHz（上下行各 5MHz）
		E10：上行 1965MHz～1970MHz；下行 2155MHz～2160MHz（上下行各 5MHz）
		E11：上行 1970MHz～1975MHz；下行 2160MHz～2165MHz（上下行各 5MHz）
		E12：上行 1975MHz～1980MHz；下行 2165MHz～2170MHz（上下行各 5MHz）
	1800MHz	C6-1：上行 1770MHz～1775MHz；下行 1865MHz～1870MHz（上下行各 5MHz）
		C6-2：上行 1775MHz～1780MHz；下行 1870MHz～1875MHz（上下行各 5MHz）
		C6-3：上行 1780MHz～1785MHz；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
<u>中華民國</u> <u>108 年</u>	<u>1800MHz 頻</u>	<u>C7（原為中華民國 106 年開放申請之 C6-2 及 C6-3）：上行 1775MHz～1785MHz；下行 1870MHz～1880MHz（上下行各 10MHz）</u>
	<u>3500MHz 頻</u> <u>段</u>	<u>F1：3300MHz～331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3310MHz～332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3：3320MHz～333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4：3330MHz～334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5：3340MHz～335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6：3350MHz～336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7：3360MHz～337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8：3370MHz～338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9：3380MHz～339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0：3390MHz～340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1：3400MHz～341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2：3410MHz～342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3：3420MHz～343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4：3430MHz～344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5：3440MHz～345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6：3450MHz～346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7：3460MHz～347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8：3470MHz～348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19：3480MHz～349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0：3490MHz～350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1：3500MHz～351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2：3510MHz～352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3：3520MHz～353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4：3530MHz～354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5：3540MHz～355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6：3550MHz～3560MHz（單一區塊 10MHz）</u>
		<u>F27：3560MHz～3570MHz（單一區塊 10MHz）</u>
	28000MHz 頻段	<u>G1：27000MHz～27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27100MHz～27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3：27200MHz～27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4：27300MHz～27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5：27400MHz～27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6：27500MHz～276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7：27600MHz～277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8：27700MHz～278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9：27800MHz～279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0：27900MHz～280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1：28000MHz～28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2：28100MHz～28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3：28200MHz～28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4：28300MHz～28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5：28400MHz～28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6：28500MHz～286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7：28600MHz～287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8：28700MHz～288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19：28800MHz～289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0：28900MHz～290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1：29000MHz～29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2：29100MHz～29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3：29200MHz～29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4：29300MHz～29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u>

		<u>G25：29400MHz~295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修正說明】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1800MHz、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供用，爰於附表一增訂上開頻段及頻寬。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五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X+4
繳納比率(%)	<u>20</u>	<u>20</u>	<u>20</u>	<u>20</u>	<u>20</u>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u>80</u>	<u>60</u>	<u>40</u>	<u>20</u>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五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四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繳納比率(%)	<u>25</u>	<u>25</u>	<u>25</u>	<u>25</u>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u>75</u>	<u>50</u>	<u>25</u>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四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三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繳納比率(%)	<u>33.34</u>	<u>33.33</u>	<u>33.33</u>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u>66.66</u>	<u>33.33</u>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三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二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繳納比率(%)	<u>50</u>	<u>50</u>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u>100</u>	<u>50</u>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二年又三個月止	

註：

繳納年度：X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五年共 5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6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四年共 4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7.5 億元(如表 2)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附表規定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0 億元(如表 3)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附表規定分為二年共 2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5 億元(如表 4)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6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7.5	7.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10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4：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二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分期金額	15	1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提前繳納得標金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5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114年），另可扣除113年應繳金額4億元。意即自112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6億元金額，於第113年應繳納剩餘金額2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5：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2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4年應繳金額為零(10億扣減1年共6億，尚多繳4億元)。
3. 113年應繳金額為2億元(原應繳6億，扣減多繳之4億元，尚有未繳2億元)。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4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113年），另可扣除112年應繳金額2.5億元。意即自111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7.5億元金額，於第112年應繳納剩餘金額5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6：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5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3年應繳金額為零(10億扣減1年共7.5億，尚多繳2.5億元)。
3. 112年應繳金額為5億元(原應繳7.5億，扣減多繳之2.5億元，尚有未繳5億元)。

3. 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3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112年）。意即自111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10億元金額，於第112年應繳納剩餘金額0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7：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u>110</u>	<u>111</u>	<u>112</u>
分期金額	<u>10</u>	<u>10</u>	<u>0</u>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u>112</u> 年應繳金額為 <u>零</u> (<u>10</u> 億扣減 <u>1</u> 年共 <u>10</u> 億)。			

範例二：轉讓頻率之頻率使用權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5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B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111年10月1日一次繳清B頻率剩餘金額，其B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頻率112年至第114年金額為 $(20-10) \div 5$ （年） $\times 3$ （期）=6（億元）

因B頻率之底價10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30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10億元。原應分成5年繳清，即每年2億元。如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繳清B頻率得標金，則因110年、111年之應繳金額各2億元已繳納。故111年10月1日應繳6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114年）。

表8：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5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轉讓B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B頻率剩餘金額6億元。
3. 前項6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6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4年應繳金額為0(多繳6億元扣減應繳之6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81條或第82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4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B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111年10月1日一次繳清B頻率剩餘金額，其B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頻率112年至第113年金額為 $(20-10) \div 4$ （年） $\times 2$ （期）=5（億元）

因B頻率之底價10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30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10億元。原應分成4年繳清，即每年2.5億元。如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繳清B頻率得標金，則因110年、111年之應繳金額各2.5億元已繳納。故111年10月1日應繳7.5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5億元（113年）。

表 9：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4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u>110</u>	<u>111</u>	<u>112</u>	<u>113</u>
分期金額	<u>7.5</u>	<u>7.5</u>	<u>7.5</u>	<u>2.5</u>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5 億元。
3. 前項 5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5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3 年應繳金額為 2.5 (多繳 5 億元扣減應繳之 7.5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3. 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3 \text{ (年)} \times 1 \text{ (期)} = 3.33 \text{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3 年繳清，即每年 3.33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之應繳金額各 3.33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3.33 億元 (112 年)。

表 10：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3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u>110</u>	<u>111</u>	<u>112</u>
分期金額	<u>10</u>	<u>10</u>	<u>6.67</u>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3.33 億元。
3. 前項 3.33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3.33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2 年應繳金額為 6.67 (多繳 3.33 億元扣減應繳之 10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修正說明】為符合金融實務運作，縮短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擔保期間小於或等於五年又三個月，並配合調整得標金分期繳納期數至二至五年，爰修正附表二。